

关于对 2022 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区级配套资金的公告

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衔接项目资金监督管理，突出衔接资金的透明性，确保资金安排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规范。现将 2022 年乡村振兴区级配套资金（潼财社发〔2022〕55 号）予以公告。（详见附件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政务服务便民执线：12345（12317）

区驻农纪检组：023-44868911

区财政局联系人：邓毅，联系电话：023-81658100

区乡村振兴局联系人：陈华琼，联系电话：023-44578349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2022 年 2 月 16 日



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社发〔2022〕55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 2022 年乡村振兴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潼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重庆市潼南区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决议，现在你单位年初预算资金中明确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3250 万元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资金下达具体方案及列报科目见附表。

附件：2022 年乡村振兴配套资金表



附件

2022 年乡村振兴配套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
民政局	农村低保生活保障	2500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303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
	农村特困生活及护理	400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303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
	农村残疾人生活护理补助	300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303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
	脱贫人口医疗保险	50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303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
合计		3250		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6日印发
